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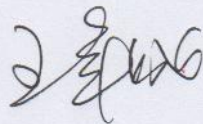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应飞军先生、赵忆波先生、黄炎水先生、叶平先生、严鹏先生、张冰先生、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王年成、 王学明、 赵秀芳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应飞军先生、赵忆波先生、黄炎水先生、叶平先生、严鹏先生、张冰先生、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王年成、 王学明、 赵秀芳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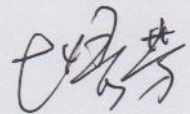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应飞军先生、赵忆波先生、黄炎水先生、叶平先生、严鹏先生、张冰先生、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王年成、 王学明、 赵秀芳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